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一) 利用本次會議特別感謝各位主管同仁這一年來辛苦的付出，並且愉快的準備迎接新年。這幾天天氣特別冷，希望各位主管同仁注意保暖。
- (二) 雖是寒假期間，校內許多活動仍積極進行，今早前往師培處辦理的教檢衝刺班給畢業生加油打氣。
- (三) 未來依然有許多挑戰，近期正值碩士班招生期間，各學術主管都非常辛苦於招生工作。然如能將在學學生照顧完善，並提供最佳服務，且協助其尋求有助於生涯發展的各種機會，甚至於畢業後持續關心學生，給予非常好的「售後服務」，相信學生於畢業後亦將大力推薦本校。因此，提供學生最好的服務是最重要也最根本的行銷。

### 三、宣讀及確認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4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6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4案，繼續列管者計2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

- 一、針對編號1. 萬寶大樓捐贈案，請主秘規劃及確定法定捐贈程序之時程，

並依期程推動執行。有關後續開發利用乙節，亦請主秘另行召開會議，邀集黃院長位政、魏院長炎順等共同與會討論。

二、餘照案通過。

##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碩士班報名至今天(1月26日)下午五點截止，一些報考人數尚不足之系所可鼓勵大四學生報考。

###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各系所於寒假期間辦理許多小朋友的營隊活動，但本校設備係針對大學生設計，因此請主辦單位加派人力留意小朋友於校園內的安全。

###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王組長秀美代)：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一、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申請人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下午 5 點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副知本處，敬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二、科技部 10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及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本年度共計申請 95 件計畫案。

三、本校 105 年度學術發展計畫，科教系計畫已奉教育部核准補助，計畫主持人為陳錦章教授。

四、辦理 106 年度學術發展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五、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習，共 15 名。包含日本東京學藝大學 1 位、京都產業大學 2 位、琉球大學 1 位、兵庫教育大學 1 位、韓國首爾教育大學 3 位、極東大學 1 位、大邱教育大學 1 位、捷克 Newton College 2 位及大陸(廣州)暨南大學 1 位、華中科技大學 1 位、日本相愛大學 1 位(雙聯學制)。另資工所 1 位學生擬於 8 月赴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進行雙聯學制。

六、辦理本校 10 位學生赴日本山梨英和大學參加寒假文化營活動(2/15~2/21)。

七、辦理 105/01/17-01/24 台灣高校傑出青年北京考察團冬令營。

###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吳組長佩芳代)：

一、本部辦理客家委員會「104 年年度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訪查」委託

案已執行完畢，同時 105 年同個計畫已順利爭取到伍百萬元經費。

二、本部辦理嶺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專業學生赴台研修案，課程中安排 104 年 12 月 8 日參觀臺中自然科學博物館，到校外見習，非常感謝特教系詹主任秀美帶領參觀。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楊組長允言代）：**

本館於 1 月 18 日開始進行頂樓防水工程，預計於 3 月 17 日完工。因 1 月 19 日至 26 日進行打除工程，為維護讀者安全，進行閉館，閉館期間，讀者可利用還書箱還書，暫不開放借閱及館際合作服務。其它時間正常開館，施工期間造成之不便請多包涵。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一、感謝校長一早率領同仁前往教檢衝刺班，鼓勵全校 144 位大五實習生。謝謝許多師長在寒假時給予學生很多寶貴的資料，並感謝學務處協助住宿事宜，希望本校學生能有很好表現。

二、教育部同意本校 102、103 學年度入學之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大學部學生於畢業時即取得師資生資格，感謝王校長與相關同仁積極的協助。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黃組長玉琴代）：**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開始，請各位師長於上課時或日常生活中，如觀察到學生需要特教服務，請與本中心資源教室聯絡。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一、依據 104 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本校 104 年度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將於本(105)年 1 月 29 日入帳。

二、本校訂於今天（1 月 26 日）下午 18 時舉辦 104 學年度歲末聯歡晚會。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校務基金捐款：自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 月止：茁壯工程 366,000 元

(含尤淑純退休老師捐款 80,000 元)，未指定用途 5,000 元，指定用途 519,216 元(含本校圖書館鄧英蘭組長捐款 500,000 元補助本校急難救助、邱英雄講座教授捐款 2,216 元補助諮心系學生獎助學金等)。

■ **教育學院郭院長伯臣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人文學院魏院長炎順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理學院王院長曉璿報告：**

一、本院 105 年度將規劃與建置「理學院教研資料雲端整合系統」，已經完成初步的推動小組並且資料已送至相關廠商，特別感謝國研處的協助。

二、為提升本院學生課程專業能力及落實弱勢學生課程輔導補救措施，本院推動各系大學部四年課程兩階段形成性評量機制三年計畫，目前已完成第一年推動計畫，各項內容參考議程第 64 至 66 頁。

三、本院配合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招生活動，各系教師前往各高中進行招生宣傳與說明，以持續推動多元招生策略，特別感謝教務處。

■ **管理學黃院長位政報告：**

今(105)年 1 月份本院大部分系所陸續遷移至英才大樓，目前電話、網路尚無法因應辦公需求，請總務處、計網中心協助加緊處理。

◎營繕組鄭組長回應：

申請電話裝移機約需二週時間，目前已申請之單位均已請中華電信處理；如系所對於是否裝移機還無法確定者，尚無法處理。

◎計中黃主任回應：

英才校區網路需俟機房施工完成後始能建置，目前已由無限網路改為有線網路方式，穩定性可提高。

◎主秘：

建請營繕組、計網中心主動聯絡並協助管理學院各系所及搬遷之行政單位人員解決電信、網路之問題。

■ **特殊教育學系詹主任秀美報告：**

本系於 1 月 14 日晚上 17:30-19:00 假本系系館二樓 M213 與進修推廣部合辦嶺南師範學院 2013 級特殊教育專業學生研修班結業歡送會。感謝進修推廣部在行政事務上付出的辛勞，以及學務處和國研處

在學生事務上的協助。感謝本系師長參與授課、特別感謝王欣宜老師擔任導師並率領特四甲同學擔任學伴照顧 35 名研修生。

#### ■ 美術學系黃主任嘉勝報告：

本系黃嘉勝主任於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2 日至上海星云文教會館美術館參加台灣中部美術協會會員聯展開幕，並順道與江蘇省常州工學院國際交流處及藝術學院交流，該學院可能於今年四月份蒞臨本校參訪。

#### ■ 資訊工程學系孔主任崇旭報告：

資二甲殷啟聰同學參加 Google Summer of Code(GSoC)，獲 Google 補助推薦(全臺僅補助殷生 1 人)，受邀參加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所舉辦之 FOSDEM (Free and Open Source Software Developers' European Meeting)自由軟體開發者大會，實屬本系殊榮，全體師生同賀！

#### ■ 其他各系所報告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全條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本校「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辦理。
- 二、本要點自 94 年修正迄今，多項規定已未符實際運作需求，故除依據前開各法規修正或增列相關條文外，另配合學術單位執行之實際需求並參考各校之規定，修正本要點。
- 三、本要點審議單位原為校務會議，惟本要點屬一般章則(本校行政會議辦法第七條第四款)，且參考他校之作法，經調查多數審議會為行政會議(如中央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大學、清華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台灣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另有學務會議(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或教務會議(成功大學)，故擬將本要點審議單位修改為行政會議，並依本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提案三決議事項，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修正後全條文草案、現行條文(附件一)、教務處 104 年 12 月 1 日召開之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二)以及 10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

紀錄節錄(附件三)各乙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有關學生勞僱型時數，如於規定額度內，可同意學生於校內跨單位工讀，校外則不予限制；該部分如涉及相關法規之修法，請人事室協助。

## 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自 99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迄今未經修正。
- 二、查教育部於本(104)年 9 月 3 日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送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規範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爰據以修正本要點，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完成審議，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考量法規安定性，將本法規中「五項自籌收入」統一修正為「各項自籌收入」。
  - (二) 第三點有關本要點之經費來源，配合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
  - (三) 考量部分編制內行政人員領有學術研究費而非專業加給，於第四點每人每月支給總額限制比率之基準項目增列「學術研究費」。
  - (四) 配合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第八點文字敘述。
- 四、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法規對照表。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現行規定）。
  - (四) 本 104 年 9 月 3 日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
  - (五)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

- 一、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及 104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校長簽核辦理，並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及「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三、有關 104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針對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部分，經與相關單位協商後，原條文保留暫不變更。
- 四、附件：
  - （一）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草案。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四）他校參考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擬新訂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及「專科以上

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如附件一）。

二、依前項來函，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學則第二條第二項已增列相關授權規定。

三、經參考教育部法規、其他學校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範，擬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如附件二，如遇該類學生，本校得依其個案狀況，提供彈性修業處理機制，以協助其度過重大災害。

四、本草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七、臨時動議**

（一）針對英才教學大樓進駐、師培處搬遷等事宜，建請定期召開協調會，始可立即解決相關問題。（黃院長位政、魏處長麗敏）

（二）有關文創學系經管且置有機械器具之危險工作室，目前無專人負責管理，期能補充人力以符合勞安規定。（黃院長位政）

（三）建請成立退休教職員聯誼會，藉此平台可與校友互動。（侯副校長禎塘）

**校長裁示：**

一、退休教職員聯誼會請人事室協助成立，聯誼空間與校友會共用。

二、以上問題請主秘協助規劃並召開相關協調會議。

##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